

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

【公益青年送愛下鄉(趣)—2025 年中秋節慰問活動 個案申請表】

*由各校編列填寫

申請序號: _____

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		科系/社團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提案申請人 相關資料	姓 名	黃曉婷	聯絡電話	市話:03-5593142 分機 2316 行動:
	E-mail	polly@must.edu.tw		
個案姓名			聯絡電話	市話: 行動:
個案基本資料	出生日期		身分字號	
個案通訊地址				
個案生活概況 *請詳實記載 內容 100 字以上				
個案申請 證明文件 【1-5 項為必備資料】 缺一文件則不接受申請	1. ☐ 近貧戶或清寒戶官方證明正本 2. ☐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.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. ☐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*需個案本人帳戶) 5. ☐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: <u>113-2 成績單</u>			
申請學校檢核 承辦單位資料	承辦單位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	
	承辦人	黃曉婷	聯絡電話	市話:03-5593142 *2316 行動:
	E-mail	polly@must.edu.tw		
	單位 戳章			
備註事項	1. 提案申請人需詳實記載個案生活狀況，並備齊轉介個案證明文件，方得申請。 2. 個案生活實錄，本會有權張貼於公開網頁上，若不同意張貼者，請備註說明。			

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

【公益青年送愛下鄉(趣)—2025 年中秋節慰問活動 個案申請表】

～補充資料～

提案申請人 補充資料	科系/班級		學 號	
	1. 是否申請過此項慰問金	☐ 是，曾經申請，領過慰問金(春節、中秋、端午)。 ☐ 是，曾經申請，未通過。 ☐ 否，第一次申請。		
	2. 是否有經文不利身分	☐ 是，申請通過 113-2 或 114-1 學雜費減免。 ☐ 是，申請通過 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。 ☐ 是，其他_____。 ☐ 否。		
	3. 是否可配合慰問活動 (活動方式及日期另公布)	☐ 是。 ☐ 否，原因：_____。		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黏貼處

戶名：_____銀行及分行名：_____

銀行代號：_____帳號：_____

注意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-字體清晰可辨識(需申請者本人帳戶)